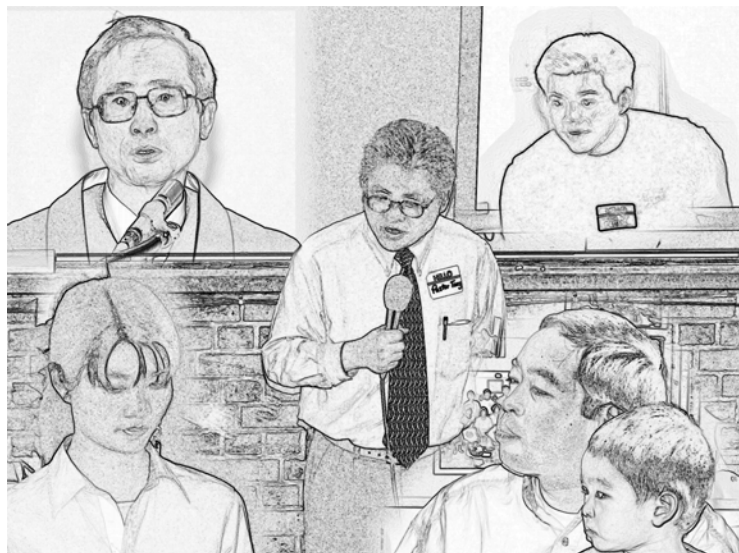


羅城華人基督教會刊物

迴響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卷 第二期



我少年時所學的原則
個人的見證與呼召
神的名
談作管家的心得
感恩分享
衣鉢傳人
父親
人生大事
故事尚未完

鄧灼文牧師	24
蔡景輝	27
陳學忙	30
天路客	32
馮政偉	34
潘漢光	36
程章林	37
曾軒篁	40
伊正	41



我少年時所學的原則

鄧灼文牧師

這夏天，圍田鎮（Penfield）的厚板路（Plank Road）進行維修。當我發覺要迂迴改道時有點不高興，因為這會加長我常去韋伯斯特鎮（Webster）的時間和路程。後來有一天在改道時遇見我們教會傑克遜路（Jackson Road）的鄰居。我有機會與他交談，並且邀請他和家人來我們教會。

人生中所發生的事都不一定如我們所願。很多時候事情的發生都是和我們的計劃、期望和意欲相反的。面對這些情況時，與其抱怨，我們實應省察一下自己的態度。

我十六歲接受主。成為基督徒後，我最初所記熟的聖經章節其中之一是箴言四：23『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藉著神的恩典，我能學到一些基本的屬靈原則來保守己心，作神的兒女。我不敢假裝自己能絕對完全遵守這些屬靈原則，但卻可以說，我是盡自己所能去照這些屬靈原則而活。

- 一．我們必須謙卑
- 二．我們必須信靠神
- 三．我們必須向別人行善

第一原則：我們必須謙卑

沒有神的恩典，生命就毫無意義。人若要得著神的恩典，就必須學習謙卑。謙卑其實就是一種以他人為重的態度，凡事為別人設想；看別人的意願、需要和想法多過看自己。腓立比書二：3-4 對謙卑有很好的定義：『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聖經箴言三：34 說：『他譏誚那好譏誚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另外彼得前書五：5-7 說：『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

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當我們知道若在神面前謙卑下來，神就會賜恩、看顧和保守，這是何等安慰。我對神還有甚麼可求呢？

第二原則：我們必須信靠神

如果不信靠神，我們的愁苦就會加增。『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篇十六：4）基督徒或許不會信靠別「神」，但可能會誤信自己或人的智慧，就如箴言三：5-7 所說：『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當我年青還未成熟時，每當有麻煩，我都是用自己的智慧和方法去解決而不是信靠主的幫助，結果是以禍收場。我們愈信靠神，就愈有平安，正如神在以賽亞書廿六：3-4 的應許：『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

第三原則：我們必須向別人行善

詩篇三十七篇蘊藏了不少淵博的人生哲學。神在這篇詩給了我們很多重要的功課。讓我引其中幾節：『¹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³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⁸ 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²⁷ 你當離惡行善，就可永遠安居。』

相信耶穌亦意味著效法和順服耶穌。主耶穌在最痛苦時為我們立下了美好榜樣，就是繼續向別人行善。主從未做過一點不好的事。祂甚至為那些害祂和累祂釘十字架的人祈禱，包括我們每一個。

當有衝突時，我們必須遵循羅馬書十二：17-18 的訓勉：『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我們要學習有超越人性本能的愛。就如耶穌在路加福音六：32-34 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記得有一次，自己還是小孩子未做基督徒時，住在附近的一個小孩打我，且打得很痛。於是我回到家裡，找到了一根棍子，就去那小孩的家要還擊。對當時的我，那是唯一處理事情的方法。但藉著耶穌，現在不同了。當有麻煩時，我學到如何謙卑，信靠主，行祂眼中看為善的事。

過去的兩個主日（十一月十四和二十一日），在中文崇拜我們都唱聖徒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的禱詞，我再一次深深地被他的禱告感動和題醒：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怨恨之中使用你的愛
 在憂傷之中傳送你寬恕
 在懷疑之中顯出你信實
 在失望之處帶出你盼望
 在罪惡黑暗發出你的光
 在難過心靈播下你喜樂

神聖的主宰啊，讓我去安慰人而不是求安慰，去了解人而不是求了解；因為只有付出才會得著；在饒恕中才蒙饒恕；對世界死才得到永生。



個人的見證與呼召

蔡景輝

我在香港出生、成長。就像許多中國家庭一樣，我們家也隨著中國的傳統，燒香祭祖，拜各種各樣的神。但是，這些儀式對我並沒有多大意義。小學一年級，我上的是基督教學校，還記得我曾天真的向基督教的神禱告。但是隨後父母把我轉學到佛教學校讀了三年。在之後的幾年中，宗教對我不過是些無聊的迷信。

十六歲那年，我上的男校和另外一所女校聯合參加「香港校際音樂節」的混聲比賽。練唱時我認識了幾位非常友善可親的新朋友；後來我知道他們是基督徒。那學年結束時，他們邀請我去一個青年團契。從此，我開始參加他們的青年團契和他們的教會，那裡的人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然而，暑假快結束時，我想我不該再浪費時間在那些宗教的事上，我又不可能信他們的「神」，聖經上的那些神蹟都是不科學、不合理的。當然，我應該專心學校的功課，因為新學年的成績和我能否進一間好大學大有關係。

但是另一方面，我不太願意放棄這些新朋友。我和自己辯論。他們聲稱他們的愛來自神。我想，如果神如此抽象，為什麼他們的愛那麼真實？我是個實際的人，有天晚上，我就跟神禱告：「如果你真存在，我就相信你。」當時我心裡想的是；如果神不存在，就算我是跟空氣講話，也沒什麼損失。同時也在心裡衡量基督教和佛教，這是當時我所知道的兩大宗教。也許兩者中有一個是真的，那麼，是哪個呢？那天晚上，我功利的邏輯盤算著；情況一：如果我相信佛教，行禮如儀，但是基督教是真的。所以我雖然做了所有的好事，卻因不信耶穌不能進天堂。情況二：如果我相信基督教，行事如基督徒，但是佛教是真的。那麼我雖然選錯了宗教，卻因做了所有的好事得以進入涅槃。所以，看來選基督教比較保險。就在那種情況和扭曲的邏輯之下，我第一次決定成為基督徒。事實上我完全糊塗了。然而神真憐憫我，儘管我行事無知祂還是拯救我。

知道我成為基督徒，我的基督徒朋友都好興奮。有個比我大幾歲的姊妹，建議我每天讀聖經禱告。既然決定了作基督

徒，我就照做。先是做幾天，然後幾天成為幾星期，甚至幾個月。因為長期的讀經禱告，我開始了解聖經的教導。雖然當初我歸向神的方式是那麼自私和天真，祂卻幫助我更深刻地瞭解祂自己。最重要的是，我瞭解到耶穌為我死以至我能與神和好；我的生命應反映出神的形像，我的生命就是要和別人分享這種平安。

在我成為基督徒的那幾年中，有許多人幫助我靈裡的成長。譬如青年團契的弟兄姊妹們，他們效法基督的愛深深地吸引我，激勵我繼續更親近祂。我當年主日學的老師，他後來成為牧師，受他的影響幫助我在聖經上實實在在地扎根。在 1971 年 12 月，我參加青年團契辦的冬令退修會，退修會的主題是「得人如得魚」。最後那天呼召時，我站起來，把我的一生獻給神，不論何處，祂要我去我就去服事祂。

1974 年，我來到美國羅城大學進修。之後六年我參加當地的社區教會、及羅城基督徒團契。我積極地投入教會及團契；教兒童主日學、帶查經班、指揮詩班、帶領青少年、協調團契小組、主日講台翻譯、還有講道，在事奉中我的靈命得以成長。

1976 年，我參加了美國校園團契主辦的「愛班拿(Urbana)學生宣教會議」。在推介香港突破雜誌事工的討論會中，講員挑戰我們放棄美國夢，去低下卑微的地方如香港服事。結束前的幻燈放出螺旋狀階梯的圖片，「你能去到多低？」的字句一再重複，這句話至今仍在我耳邊響起。會議末了我拿到一個黃色的誓約卡，帶回家後我為這個誓約禱告了三個月，然後寄回給美國校園團契。留下的那半誓約卡仍保留在我的聖經裡，提醒我不論何處，祂要我去我就去服事祂。

1977 年，我申請到美南浸信會主辦為期十週的學生夏令短宣，得以隨一位資深牧師在加州弗蒙特(Fremont)建立新教會(可能是該區第一所中國教會)。我經歷到植堂的痛苦，諸如：在電話簿上找中國人的姓名，撰寫、寄發通知及邀請函，陪著牧師挨家挨戶地探訪。十週將屆，我很高興參加這所新教會第一次的感恩禮拜，而且在我回羅城之前，能有一個機會在那裡的主日崇拜講道。

我和妻子黎巧莊於 1978 年結婚，1980 年我們回到香港。那時我開始在中國神學研究院修課，但是沒能讀完學位。讓我羨慕的是，巧莊拿了一年假，於 1982 年在中國神學研究院完成了基督教研究文憑。當年夏天，我們一同去菲律賓參加暑期語言學院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的工作，該學院是威克理夫聖經翻譯中心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的姊妹機構。當我們飛進叢林，參加新約翻成巴藍戈 (Balangao) 語言的奉獻典禮時，我們真是大開眼界。我們見到的聖經翻譯者，獻上他們顛峰的年歲，爲了把福音傳給菲律賓北邊偏遠部落的巴藍戈人。我真佩服他們事奉主的忠心。

我們於 1983 年回到羅城，那年年底目睹羅城華人基督教會的成立。之後十五年我們見到教會的成長，由七十人到兩百多人。在那裡我擔任了十二年執事，七年執事會主席，有幸於教會領袖服事方面得到成長。1998 年初，欣聞一間新的福音神學院將要在羅城開辦，我正準備申請兼職研讀，沒想到同年夏天，主卻領我們一家來到波士頓。

祂的道路永遠高過我們的道路。我們從 1998 年開始加入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1999 年我到哥登康威 (Gordon-Conwell) 神學院兼職讀道學碩士，靠主的恩典，我在中國神學研究院的學分全部被承認，到 2002 年底我終於完成了學位。

過去六年，在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我有機會擔任社青團契的導師、成人主日學老師、執事，並在神學院畢業之後擔任兼職傳道。順從祂的帶領，無論是兼職或是全職，服事祂是我永遠的心願。但是過去這十八個月擔任兼職傳道時，轉成全職事奉的意願和負擔與日俱增，同時教會也肯定我的事奉，邀請我成爲全職同工。在 2004 年 5 月，主給我機會邁出服事的新階段，我欣然隨之。

我歸主的經歷相當明顯和突然；我清楚記得是哪一天，哪個情況下，我禱告邀請耶穌成爲我的主、我的救主。我也鮮明記得一些顯然由於聖靈作工而有的生命改變。然而呼召成爲全職事奉卻是較爲漸進的。一方面我願強調作忠心僕人的重要，淡化帶職和全職事奉的差別；另一方面如果蒙祂喜悅，我衷心渴望全職事奉祂。全職事奉呼召的種子於 1971 年的冬令退修會中撒下，經年累月逐漸的成長，終於在 2004 年結成果子。

神的名

陳學忙

一. 神在舊約中被啓示出來的三個方法

藉著祂的名字，藉著祂的作為，藉著有關祂之默示的話。因神常常用祂的諸名字中的一個名字而工作，所以我們可以藉著祂的名字，藉著祂的作為這二種啓示方法來一同討論。

二. 神的名，共九個

類別	中文名 (English)	希伯來文名
基本的	神(God)	以勒，以拉，以羅欣 (El 410, Elah, Elohim 430)
	耶和華 (LORD)	耶和華 (Jehovah 3068)
	主(Lord)	阿敦或阿多乃 (Adom or Adonai 136)
複名(與神相連)	全能的神 (Almighty God)	以勒沙代 (El Shaddai 7706)
	至高者或至高的神 (Most High or most high God)	以勒以勒榮 (El Elyon 5945)
	永生神 (everlasting God)	以勒俄拉姆 (El Olam 5769)
複名(與耶和華相連)	耶和華神 (LORD God)	耶和華以羅欣 (Jehovah Elohim)
	主耶和華 (Lord GOD)	阿多乃耶和華 (Adonai Jehovah)
	萬軍之耶和華 (LORD of hosts)	耶和華色白阿斯 (Jehovah Sabaoth 6635)

注釋： 1. 表中的數位指的是 Strong 數位

2. 神的名最初研究是起源於字源學；按字源學，Elohim 的字面意思是「力量」或「大能者」，但我們問「神的甚麼作為是與這名字相稱呢？」，我們就會看出其特別的意義。當我們查找聖經在第一次使用 Elohim 和經常用 Elohim 的經節中就會找到答案，就是 Elohim — 那大能者創造了天，地，人和萬物，所以這工作與這名字是相稱的。

3. 神的複名有兩種：(1)兩個基本名合在一起，例如，**主耶和華**；(2)基本名加別的名詞，例如下面所列的關於「耶和華」的七個複名。

三. 「耶和華」的七個複名

■ Johovah-jireh 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預備

Gen 22: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

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 Jehovah-rapha 耶和華拉法—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出15: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 Jehovah-nissi 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的旌旗

出17:15 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

■ Jehovah-shalom 耶和華沙龍—耶和華是我們的平安或耶和華賜平安（士 6:24）

■ Jehovah-ra-ah 耶和華銳阿—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 23:1）

■ Jehovah-tsidkenu 耶和華齊根努—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6）

■ Jehovah-shammah 耶和華沙瑪—耶和華的所在（結 48:35）

四. 為甚麼要研究神的名？

I. 神用祂的名字來啓示祂自己給我們。

II. 神是大而可畏的，用一句大白話來說就是：我們要把神當神看，祂是耶和華以勒，同時祂也是萬軍之耶和華，祂會爭戰，也會審判。



談作管家的心得

天路客

去年馮偉弟兄受聖靈感動，講了一篇關於作好管家及奉獻的道。在教會裡，牧者、傳道人不太講十一奉獻、作神管家信息。因為「錢」是一個極使人感覺到不太舒服、很微妙、很敏感、很會立刻使人關閉自己的題目。就算是很熟的弟兄姊妹甚至有些與親至家人、夫妻、父母、子女之間也很難大家一無顧忌的分享和討論。所以我們在學作管家這方面的長進、看法比學禱告、靈修方面慢得多，甚至還會沒有打好的根基和健全的態度。在這種情形之下常常會失去神預定給我們的祝福，使我們對神的認識很膚淺，對信心也操練不夠而不能體會到神的信實和應許。

學好管家的功課是一生一世要繼續不斷學習。人生每一階段的挑戰，不是懂了十一奉獻的原則就可停留在那兒。

回想當初蒙恩，靠主的憐憫，雖是作個學生，之後來美做研究生，收入有限，但因遵守十一奉獻，生活雖不富裕但卻無缺。小家庭在週末、假日時節還能款待其他單身同學，濟濟一堂也可很愉快的輕鬆一下。轉眼畢業出來做事，那時才真的第一次受考驗。求學期間，租的地方是連傢俱的。出來做事就不同了。租的公寓不是像學校附近專租給學生那些舊舊、破破爛爛的房子改公寓，租錢貴得多了。一頭家樣樣要置備，雖然最基本的傢俱是買二手貨，一下子一個月的薪水雖然比唸書時多了三倍多近四倍的也不見得多。於是十一奉獻的錢就沒馬上分別出來。一連過了三個月，還是好像入僅夠敷出。神也憐憫，使我們反省求神鑒察，知道我們不該用錢顛倒次序，立刻撥出百分之四十歸回神。我們以為那一個月一定要動用到我們那微小的儲蓄金才可渡過。但神是信實的，那月也莫名其妙的足夠用。此後每月不單十一奉獻，也有規定儲蓄預備日後買房子。三年後可置業時，已學了功課。雖然住房子是一闊三大，但也再不先挪用十一奉獻的錢用到別處了。

第二次的考驗是失業了，公司只給多一個月的薪水和還沒用的假期。卅多年前的規則是不做滿廿五年便沒有 vesting 的。公司的退休金全部沒有，遣散金也不多，因為出來做事才沒幾

年；失業金也不是一申請馬上可到手。發出五十多份的求職書，只有一個面試。結婚多年頭次懷孕，孩子四個月後出世，保健保險如何？甚麼時候再有固定的入息？青黃不接的日子會有多長？信心已不再是頭腦知識上、理論上的事了。若不是在第一次的考驗中體會到神的信實，我想我們一定是以人的邏輯，覺得就算最後一個月收到的薪水、失業金還沒到手，那一次不十一奉獻神也會諒解（其實神也從來沒有強迫過祂兒女這樣做，正如祂給的典章、律例也不是強迫祂子民去做，只是說你們要遵守）。感謝神，祂的確是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憑祂的恩典和憐憫我們憑信心照常奉獻，又一次蒙福體會到祂的信實廣大，祂也很奇妙的賜下一份工作。這份工作不是靠花了多少心思去寫求職書而得，乃是由一位已離開多年的弟兄，因偶然得聞我們的景況，打電話來告知可向他公司某一部門（也不是他自己的部門）去申請。

若肯照所得的亮光去行才知道神會再帶我們更進入迦南美地（那流奶與蜜的美地），柳暗花明又一村。在學作好管家，金錢的奉獻僅是一個開端，這些年來不是沒有掙扎。例如初時的奉獻是拿扣了稅的薪水才撥出；後來神光照我們，是不是公司、政府先扣稅我們很接納，認為理所當然，屬神的十一是在這後面呢？當生活安穩了，有了些積蓄去投資買股票，是到年底才跟神算嗎？神何時是與我們斤斤計較的呢？神感動你對祂事工奉獻只限於十分之一嗎？神感動你幫助肢體內弟兄姊妹或傳道人的需要，是不是一定要找找門路看可不可以經過教會或其他不牟利、可免稅的機構可用來扣稅才做？還是可不可以扣稅是次要，以尊重神的帶領為首？有沒有曾與神討價還價？神啊，如我買或賣這車子、房子，如果價錢可以便宜或多賣若干，那若干我便奉獻。先滿足我條件、我要的，多餘的才輪到神？是不是除了撥出來的奉獻，餘下的就全屬自己任憑己意去用，不必再看合不合神的心意？

我們頭腦上承認我們的一切（資源、智慧、才能）是從神而來，但一切是神所託付的就領會得很慢了。那是不是說既是託付的，那我們沒份了？絕不，請看創世記第一章，神創造一切是給人管理，但也是給人享受，希望我們在享受神所賜的，在享受中別把祂放在一邊不理。說是倚靠神，但眼見經濟市場的飄動，心情不會跟著拋？患得患失的心情好難受呀！那時才

真知道我們還是以銀行裡有的、股票行裡的、401K 裡的為我們的靠山，是我們的保障。

求神藉聖靈提醒、光照，祂的話語在我們生命上能叫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就會知道若肯信服、肯改、肯仰望，就能得到神裡的自由，真不是世上任何人、物或環境可以給我們的。在祂那兒可享受到那滿足的喜樂，也能真真體會到祂是掌管明天的神。祂的應許敞開天窗、傾福與我們不只是單指供應我們足夠養生還有餘，乃是那福是滋潤我們的全人。在我們的生命、靈命每一方面能使我們更了解如何做一個能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去愛神的人，這也是我們對神一個很自然的回應。



感恩分享

馮政偉

這是我第三次來美國羅城，十一月十一日回中國大陸去了。我喜歡羅城華人教會，更懷念這裡的弟兄姊妹。在羅城，我的生命得到了改變。我在這裡認識了一位又真又活的真神，並接受耶穌為我的唯一救主和生命的主。

感謝讚美主，在祂的保守看顧下，我得到了許多恩典；我的家人也得到祂的保守，有平安、喜樂。我的一家都很蒙福。

回想二零零零年，我一人第一次來到羅城，正是冬天。羅城遍地是一片片白茫茫的大雪。為見到多年未見的女兒、女婿而高興。過不多久，由於人地生疏，語言不通，我又感到了孤單和寂寞。

感謝神的帶領，女兒、女婿帶我來到了羅城華人教會，看到很多中國人，有年長的，也有年輕的。看到他們是那麼友好，喜樂，有愛心，我覺得像回到家裡一樣，很親切。在教會裡唱讚美詩，我第一次聽到那美妙動聽的歌聲。當時我以為可

能大家都是中國人的原故吧，聚在一起就會那樣。後來通過聽講福音，學習聖經，知道了耶穌基督，才知道他們都是基督徒，是神的兒女，都是遵守神的教導，按神的旨意，彼此相愛。約翰福音十三：34 教導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感謝神，在教會兄弟姐妹的幫助下，我參加了老年查經班，認識了眾多的兄弟姐妹，和他們一同學習聖經，聽牧師講道，唱讚美詩歌。星期天和女兒、女婿一同到教會參加崇拜，參加團契活動，和兄弟姐妹交通，我感到生活很完美。

有時我自己也讀聖經，覺得耶穌真是一位真神，是救世主。但由於自己在國內多年來受的無神論教育，認為神只是適合於外國。對中國，有些舊傳統、舊的習俗，比如中國人的每年拜祭祖墳等等問題，困擾了我。我內心很矛盾，有掙扎，所以下不了決心。但神沒有撇下我；在我兒子生病，無助的情況下，我想到了神，我求告祂，祂應允了我。約翰福音三：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感謝讚美神，我兒子在祂的保守下，病情穩定，並逐步恢復。我感到人的無助、神的慈愛和偉大，我還顧慮甚麼，於是我在二零零零四月向神認罪，受洗歸主。

感謝主，我回到中國。在主的帶領下，很快找到我在的貴陽基督教會。在教會裡也有很多的兄弟姐妹，他們對神都很敬謙。我們一同崇拜，讚美，服事神，心中充滿喜樂、平安。

在未信主前，我脾氣急躁、好強。在家和丈夫意見不一致時，我愛發脾氣，不忍讓，有時會一連幾天不理他。他主動跟我說話，我也不搭理他。時間一長，夫妻關係很冷淡。自我信主後，很奇妙，我會主動去關心他，跟他說話。他身體不好，我會去體貼他，在生活上處處照顧他。他很奇怪，說我從美國回去後變了，變溫和了。我告訴他，並不是我自己變了，是我信了神，心中有神作主，有了愛心。我是照聖經上神的教導：『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感謝讚美主，是祂讓我謙和，榮耀歸於神。我丈夫開始了解聖經，這一次我丈夫和我一同來美國，也決志信了主，和我一同攜手共走天家路。活出神生命的見證，以愛相連，活出神的愛，吸引人到神面前來。

衣鉢傳人

潘漢光

以利沙為列王紀下先知中行神蹟最多、最奇妙的先知。在以利沙之前已經有一位神差派的偉大屬靈先知以利亞。他是以色列良知的真正保衛人，一生不斷喚醒同胞遠離偶像，回歸到真神那裡，被稱為以色列的戰車兵馬（王下二：12）。以利亞和以諾（創五：22-24）是舊約裡的記載中唯一兩個未經死亡直接被提升天的人。以利沙繼承了以利亞的時候，可以說是任務艱難；但是以利沙後來不只成為以利亞的衣鉢傳人，而且可以說是青出於藍，行了加倍的神蹟，耶和華加倍的感動以利沙。他成了承先啓後的屬靈偉人中，一個最好的榜樣。讓我們從列王紀下第二章中學習以利沙如何承繼先知的職任。

與師同行

話說以利亞快離世的時候，以利沙與其他先知學校裡的先知們都知道。在列王紀下第二章的記載中，以利亞三次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一）伯特利；（二）耶利哥；（三）約但河去，你可以在這邊等候。』（王下二：2, 4, 6）以利沙每次都回答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師徒二人同行。如果以利沙不堅持到底，當以利亞要前行時，以利沙卻要住下，自然得不到接續先知的職份。以利沙能得到先知的職份，是因為堅持與師同行。

求加倍的靈感動

以利亞與以利沙過了約但河後（王下二：8-9），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甚麼，只管求。』以利沙的回答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以利沙沒有像所羅門王一樣求智慧，也沒有求其他的；但事實證明，以利沙所求的，比當時所羅門求智慧還要恰當。最令我感動的是以利亞的回答。從他的回答中，我們可以看出，以利亞是如此偉大的先知，行了很多神蹟；但是他還如此的謙卑，他瞭解自己只是神的僕人，而不以為自己是神。所以他的回答說，他雖奉命立以利沙為他的承繼人，但要達到以利沙的要求，得看以利沙有沒有參透屬靈境界的能力和深度（王下二：10）。判斷的不是以利亞，乃是神。

拿起以利亞的外衣

以利亞乘旋風升天後，以利沙哀傷和追念。於是他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用以利亞的外衣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了約但河，就像前一些時候以利亞所行的一樣（王下二：8）。用事實證明，他自己成了以利亞的衣鉢傳人。

被所有的門徒先知接受

以利沙過約但河的時候，先知門徒從對面看見他，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這些先知門徒就是王下二：7 的五十個門徒，一個也不少。他們全部俯伏於地，接受以利沙為神的發言人。我要強調的是，不是少數幾個門徒接受而已，而是所有的門徒都接受。

在列王紀下的記載中，以利沙的工作成果可以說比以利亞加倍，連他所行的神蹟數目也是加倍。以利亞行了七樣神蹟，以利沙行了十四樣。以利沙在承先啓後之時，所行所求的，實在成了衣鉢傳人最好的榜樣。



父親

程章林

最近偶然在網路上讀到一則短文。作者是一位不久前才走出大學校門的年輕單身女孩。為了一份理想的工作，作者離開她那從小不曾離開的家，隻身從台北到花蓮工作。前兩個月，她常想家，尤其是放不下家裡年邁的爸媽。後來工作逐漸上軌道，生活忙碌，她也不再有多餘的閒時想家。

有一天，她從花蓮到台中開會。會議結束時，已是晚上。原本的計劃是，當天晚上就住宿台中，隔天早上才搭機回花蓮。可是忽然想起自己好久沒有回家，於是臨時改變計劃，要搭夜班的火車回台北去看爸媽。趕到車站，買了票，撥了個電話給爸爸，說她今夜很晚會到家，要爸媽先睡，別等門。台中到台北的車程，大約是三個多小時。抵達時，已經是深夜了。女孩匆匆地下了車，趕路。剛走出車站，後頭忽然有隻手搭在她的肩頭。回頭一看，竟是自己滿頭白髮的父親。女孩又感動、又心疼，只能低聲的責怪父親：「不是叫你先睡嗎？你又不知道我的班車幾時到。這麼晚了，你還在這兒等。你幾時來車站的？」父親低頭不語。原來他一接到電話，就離開家門。一個人在車站裡等了將近三個時辰。

第二天，當女孩一個人坐在回花蓮的車上。回想起，昨兒夜晚，父親在冬夜寒風中孤零的身影，眼淚就忍不住落了下來。不管子女多大，作父母的對兒女的牽掛和寶貝，總還是如兒時一般。

這故事看似平常，作者文筆也不是特別突出；但字裡行間真情流露，讓我一讀再讀，感慨良久。尤其羨慕她有那麼一位疼愛她的父親。

這世界上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有一個愛我們的父親，教導我們，鼓勵我們。告訴我們在他心中有多麼地重要，告訴我們在他的眼裡永遠是最好的、最寶貝的。

沒有父愛的人，是很不幸的。記得鄧牧師前年在父親節的主日證道時說 Michael Jackson 有回在英國牛津大學作訪問演說，談到自己的父親時，當場在講台上激動地痛哭失聲。這位因唱流行歌曲、聲名遠播而名利雙收的歌星，表面上擁有多人沒辦法擁有的，內心卻是非常的孤單寂寞。他尤其渴望的是一個能給他愛的父親。可惜他父親從來沒有這樣地令他感覺過。

我自己從小也是很渴望擁有父愛的人。每年的四月廿五日，這天，我心情都會很難過。因為四十多年前，父親便是在這天過世的。

九歲那年，父親因生活的壓力，長期辛勞。病倒後，沒多久便死在台灣南部的一家小醫院裡。噩訊傳來，我正在學校上學。匆匆地收拾好桌上的書本，向老師請了假，跟著大我兩歲的姊姊搭上從小不曾坐過的公共汽車到高雄。那時年幼的我們，一點也不熟悉高雄的街道，更不清楚父親遺體擱置的殯儀館究竟在那兒。不知方向，漫無目標地，我和姊姊在偌大的城市裡，拖著沉重的腳步，一整個下午四處向人問路。斯情斯景，我至今沒能忘記。

受傳統中國文化薰陶的父親，在子女面前一向很嚴肅。不愛說話的他，長時在生活的重擔下顯得更是沉默。記憶裡，我不曾看我父親笑過。我從小常躲著他，沒敢和他照面，更不用說和他多講上幾句話。在我來不及懂事時，他的突然去世，使得我這一生沒能有機會認識他、親近他，甚至在長大後孝敬他。我常想，他一定也像所有的父親一樣地疼愛子女。但是，在日後，我成長的過程中，我也常因為沒有父親來關愛我、指導、鼓勵我，受到挫折時，心裡格外地難過，甚至感到自卑。

所幸，我後來認識了這位真神。使得我生命裡的一個缺憾，得到補償。信主的這些年，許多時候，我軟弱、害怕，沒有依靠時，我就告訴自己我的天父時時在看顧我。像地上的父親一樣，祂總把最好的留給我們。詩一零三：13『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祂是所有重生得救的人的父：加四：6-7『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所以我們不需要才貌出眾、事業輝煌。只要肯相信祂，每個人都可以成為神的兒女，享受天父的慈愛。

我這一生最大的遺憾便是沒能有機會多認識自己地上的父親，讓我成長時親近他，長大後孝順他。但是我這一生更大的福氣是，在失去了地上的父親以後，能得到這位在天上的父親。有生在世上寄居之年，我立志要把握機會，多多地認識祂、親近祂、敬拜祂。

人生大事

曾軒篁

二零零四年是重要的一年，因為我完成了幾件人生大事——畢業、婚禮、找工作。有人說：「畢業是失業的開始。」感謝神，我的畢業是婚姻和工作的開始。所以，畢業大事是完成了，婚姻和工作的人生大事卻才剛起步，也是經歷神大能的另一個階段。

婚禮的籌備是繁忙而愉快的，等待的就是那難忘而特殊的一天。我和序榮都深深的感受到神的祝福與保守。首先，我的家人如期在婚禮前一天從台灣來到羅城，還能夠有體力全程參加預演和婚禮。婚禮當天，也再次思考到神的帶領與恩典，我們都充滿感恩。更是在弟兄姊妹、朋友們的幫助下，未信主的家人也因此而深受感動，就如經上所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最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我的家人居然相安無事，且無比融洽的相處了一個禮拜。為甚麼我們可以從各人顧各人的景況，至相親相愛的改變呢？惟有感謝讚美神，祂的愛真實的在我們當中起了功效。

新婚生活固然是相當甜蜜的，但開始工作的日子顯然是現實的。我已不像學生時候有廿四小時做不完的功課。雖然有二份兼差工作，似乎有了更多的放假日；心裡也開始起了化學作用：「唸書唸得如此辛苦，卻無法找到一份真正的工作。」「自己好像不是很有用。」眼前擺著該做之事的清單，先生都快下班了，還有許多未完成的小事情，連碗槽裡的碗盤都還沒清洗，不禁感嘆自己辦事效率差。就是無法給自己太多時間，反而一事無成。

由於有著一份教導兒童的工作，因為不是我的本科，抓著幾本書猛讀，想找出「制服」小朋友的方法。沒想到，神倒是「制服」了我。原來，凡事都要回到真理，惟有真理才能破除不知不覺中所建立的謬論，如箴言四章 23 節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另外，神創造每個人都不同，也對每個人有不同的計劃。其實，只要在小事忠心，並不一定要做大事才能榮耀神。當我安靜下

來，真正感謝神所賜給我的一切，連倒垃圾都變成極有意義的事。現在，還是同樣的期待先生下班，不同的是我享受不工作獨處的時候，不僅有更多時間親近神，並且有能力去關懷人了。

看來，人生還有許多「小事」要忙呢！盼望自己能成為神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算是下一個人生大事的目標吧！



故事尚未完

伊 正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16）

慶祝耶穌降生的聖誕節就快要到了。兩千多年前，耶穌降生在中東的伯利恆。在世生活卅年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為世人獻上為贖罪祭，叫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祂死後復活，顯現給門徒看。四十日之後在耶路撒冷東邊的橄欖山上升天，被接在榮耀裡。這道成肉身耶穌的故事已傳於外邦世界，被人信服。但，故事尚未結束，因為耶穌必要再來！

當年耶穌降生的時候是一嬰孩生在馬槽裡。天使報這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給在野地裡的牧羊人（路二：8-11）。有明星引導遠在東方的博士前來拜祂（太二：1-12）。耶穌再來時就不同了。聖經說：『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1）祂將裂天而降，『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啓一：7）「眾目」是「每一個人」，會是人人在全球性的電視廣播中看見祂？

耶穌再來，要在地上作王。那時，『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

王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一：15)世上的君王都不是永久的。毛澤東在中國抗戰時期寫了一篇後來遍傳中國的詞「沁園春」，他說秦皇漢武、唐宗宋祖，還有成吉思汗都已過去了，俱往矣！一九四九年他在中國掌大權，但曾幾何時，他也作了古人，成了「俱往矣」中的一人。耶穌再來作王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的王位是永遠的，祂的故事也是沒有終結的。因為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

自從該隱殺了亞伯(創四：8)，世上開始有戰爭，就從來未止息。現今的世界強凌弱、眾暴寡，各各掌權者一國王、首相、總統、總理發動戰爭，多是自以為義。宗教改革家路得馬丁有言「世界沒有完全的公平，否則耶穌就不必再來」。聖經預言耶穌再來是新千年(或千禧年)的開始，一千年中耶穌作王是公義的，世界是和平的。千年以後，因魔鬼撒但的迷惑，要發生一次攻擊聖徒的戰爭，被上帝迅速撲滅之後就再沒有戰爭了。撒但被扔在硫磺火湖裡，就要進入神、人同住的新天新地了。

耶穌再來的時候，已死的基督徒要從死裡復活，還活著的基督徒身體會改變，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6-17；腓三：20-21)。他們將在基督臺前受審判(林後五：10)。聖經說：『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啓十一：18)但這不意味著每位信徒、凡信主的人都必得賞賜，因為有的『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

耶穌還活在世上的時候曾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24)基督徒是跟從主耶穌的人，我們就當「捨己」，尊耶穌為主，叫祂在我們心中作王，行事為人不再自我中心，自以為是。我們常說基督徒當愛神、愛人，要怎樣作才是愛神呢？聖經告訴我們：『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約壹五：3)主耶穌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約十五：10)我們曾切實遵守神的誡命，事事遵守主的命令嗎？雅各說：『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五：9)耶穌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當忠心事主，追求聖潔，盼望有賞賜的得救，而不是受虧損的僅僅得救。